

技术服务合同

(WuXi 项目号: CPU-20180411)

甲方: 中国药科大学药学院

项目负责人: 杨鹏

项目联系人: 杨鹏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电话: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阎康

项目联系人: 毛伟峰

合同寄送人: 沈立中 (021-50462559)

通讯及合同寄送地址: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 288 号

电话: 021 50461627

Email: yan_kang@wuxiapptec.com

mao_weifeng@wuxiapptec.com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

收款账户名: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 98460155300000807



甲方委托乙方非临床实验项目检测化合物对 CDK4/Cyclin D1 蛋白激酶活性的抑制（项目号 CPU-20180411），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的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以及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合同附件一所约定的项目，具体的项目内容和技术指标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技术服务经费的数额及其支付、结算方式

1、本合同技术服务经费总额按照实际开展的实验结算，计算方法参照附件一。上述技术服务经费仅限于技术服务，如产生额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支付方式为：本合同签字并盖章生效后甲方立即支付预付款¥21,528（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贰拾捌元整），作为试验启动经费。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之后展开项目。

3、其余费用按批次结算。每批次实验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该批次实验的费用清单，甲方须在乙方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否则视为默认接受。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预付款将用于抵扣实验费用。

第三条 发票信息

1、发票税率：VAT 6%

2、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__Y_(Y/N)，甲方须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66006834N

3、发票描述：技术服务费

4、发票联系人及电话：鲍启超 15651757657

5、发票寄送地址：南京市龙眠大道 639 号

6、发票特殊要求_____

第四条 保密义务

1、本合同任何一方（“接收方”）对于其从对方（“披露方”）获取或知悉的任何可被合理认为具有保密性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研究报告、产品信息等，均需予以严格保密。本合同的存在以及其条款（特别是合同金额及技术指标等信

息)亦属于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不得包含以下信息:(1)接受方有证据证明在披露方向其披露信息之前已获得或知晓的信息;(2)不是因为接受方的误操作或错误而让公众知晓的信息;(3)接受方以正当合理途径从其他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和(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2、双方同意,除非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1)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履行本合同目的以外其他用途;且(2)不将任何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A)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向有必要获知保密信息并且已经妥为签署保密义务的关联企业,雇员,关联企业雇员或者接受方的代理、代表、律师、顾问和其他有必要知道信息的咨询方;和(B)政府机构、司法程序、证券交易所或相关法律要求的检查、披露或其他活动;但上述披露的范围应控制在必要限度的范围内。接受方同意采取任何可行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程度不得低于其对自身保密内容或同样性质内容的保护,并避免泄露和非授权使用。

3、此保密条款取代双方在合同生效之前就本合同下事项签署的任何保密合同。保密期限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2】年。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应提供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必要的信息和材料支持,甲方应保证本技术服务合同的目的及技术服务成果的合法性,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

2、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按合同规定时间内支付给乙方相应的技术服务经费。

(二)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取得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报告或相关资料。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保证交付给甲方的所有技术服务的成果或相关资料符合本合同附件一要求,保证所交付的资料和数据真实可靠。

2、乙方保证提交完整的实验报告,包括原始数据、实验方法、所用仪器及其型号、所用试剂及其商品号、对照化合物信息、参考文献、符合文章发表要求的正式实验报告。

3、若实验失败,乙方负责重复实验并担负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按照合同接受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经费的权利。

2、乙方有权利根据项目需要使用乙方的关联公司实施本合同下的技术服务。为本条之目的“关联公司”指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受托方、被受托方控制或者与受托方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实体机构。“控制”指（1）直接或者间接拥有一家实体机构 50%或者以上股权，或者（2）通过合约或者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一家实体机构管理决策的权利。

第七条 技术成果归属和分享以及技术服务过程所使用知识产权的归属

1、本委托项目下产生的技术服务成果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本委托项目下专利技术服务成果的专利申请权。

2、本委托项目中所使用的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仍为甲方所有，甲方对这类知识产权的使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本委托项目中所使用的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不限于乙方独立开发的工具、方法、技术服务过程或数据、技术诀窍、工艺、软件、模版、程序、操作指南或其他知识产权)仍为乙方所有，乙方对这类知识产权的使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许可甲方使用“乙方知识产权”仅限于实现本合同项目。乙方保证“乙方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或本合同附件一约定未能及时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则甲方除正常付款给乙方之外，应当按逾期金额的日千分之五(5%)计算违约金给乙方，乙方有权暂停本合同项目直到甲方履行付款义务。。

2、本项目用途仅限于研究使用。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乙方只对待测物进行评价实验并提供实验报告，不对甲方以该实验报告进行的任何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本项目仅按照内部研究质量标准开展。本项目所产生的数据不保证符合 GLP 标准或者相关的其他外部标准。数据仅限用于研究目的，如甲方不当使用该数据，将数据用于 CFDA 申报或者其他监管申报，乙方无义务向甲方提供协助工作。如果甲方的行为导致乙方任何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研发成果，乙方

应在期限届满前提前三(3)个工作日与甲方沟通,甲方视项目况决定是否给予乙方合理的时间进行继续研究(“宽限期”);如乙方在“宽限期”届满后仍不能提交研发成果,则根据本合同附件一中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承担“逾期交付责任”。“宽限期”届满后开始起算逾期时间,逾期超过三十(30)日,乙方构成“重大违约”,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约定终止本合同。

4、下述情况不属于违约之列。

(1)、因国家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应按实际完成内容结算费用。

(2)、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技术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应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支付报酬,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技术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15日内通知其他合作方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经双方同意调整研究方案,双方均不视为违约,但应有书面备忘录。

5、除一方因第三方索赔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或者因一方故意或者欺诈而引起的损害以外,本合同一方对任何特殊、偶然性、意外、间接、惩罚性损失,或者类似性质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相关的预期收益损失、利润损失、产品滞销、机会丧失,无论该类损失是否已被事先告知。

6、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无论何种情形,乙方在本合同下承担的全部责任最高额应仅限于乙方在本合同下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但因故意或者欺诈而引起的损害赔偿不受该限制。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及沟通和通知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导致不能或迟延履行其在合同下的义务连续或总计超过六十(60)天,则另一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2、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且在另一方要求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的通知发出后超过三十(30)日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如能够补救)为“重大违约”，则另一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3、本合同任意一方可以提前六十(60)日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4、如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截止合同终止日时已开展的项目以及已履行的所有不可撤销的义务应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用。如乙方因甲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终止合同时，甲方还需支付未开展的项目对应的技术服务费用的20%作为终止费，作为对乙方重新配置人员和研发资源的部分损害赔偿。如果本合同附件一另行约定了终止费，则根据附件一约定。如甲方因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终止合同时，乙方需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扣除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所有不可撤销的成本费用)。

5、若乙方不能按照承诺完成实验并提供实验结果和报告，乙方要需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等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6、本合同一旦终止，一方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另一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处理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依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上海。仲裁裁决为终局性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冲突，以本合同附件约定为准。

2、合同期限为一年，自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果在合同有效期满，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项目仍未完成，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项目完成之日。

3、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药科大学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日期：2018年12月12日

乙方：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日期：2018年12月19日



体外测试实验结算单

甲方：中国药科大学

乙方：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CDK 蛋白激酶家族的化合物筛选

合同编号：CPU-20180411 本次实验的测试费的结算价格如下：

项目起始时间	测试内容	评价化合物数	联系人	费用（人民币）
2019.1.17	CDK 蛋白家族	69 个化合物	毛伟峰	¥60,099.00

本确认函作为甲乙双方结算测试费用的凭证。



乙方（盖章）：

日期：2019.3.3